**滁州开放大学关于省校建校45周年宣传素材制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滁州开放大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标格式 32

第七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开放大学关于省校建校45周年宣传素材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网站公告栏自行下载。并于**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开放大学关于省校建校45周年宣传素材制作项目

预算：5.0万元

最高限价：伍万元整（5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20 日至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

地点：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网上公告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开放大学信息楼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七、联系方法**

1、项目单位：滁州开放大学

地址：滁州市凤凰东路371号(市教体局东侧）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50-3025789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88号14楼1406室

联系人：鲁晓燕

电话：0550-3908889 、18055012300

**八、公告发布媒体**

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开放大学关于省校建校45周年宣传素材制作项目 |
| 3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5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人名称：滁州开放大学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50-3025789 |
| 6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晓燕 电话：0550-3908889 、18055012300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50000.00元 |
| 9 | 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投标人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
| 6 | 勘察现场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质疑答疑 | 请于**2024年 9月23 日17时前**，将疑问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64228410@qq.com)代理邮箱，采购人将在**2024年 9月24日12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公告栏自行下载。**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各投标单位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伍万元整（50000.00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2 | 装订、密封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滁州开放大学信息楼二楼会议室** |
| 1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开放大学信息楼二楼会议室** |
| 14.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15 | 中标价 | 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不予调整。 |
| 16 | **评标小组会的组建** |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
| 1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8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公告栏 |
| 18.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19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2000元，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9.1 | 专家评审费 | 专家评审费用按实结算；支付主体：采购人 |
| 2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 报名方式：本项目不实行报名制度，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
| 到会审查要求 |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议。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议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审查，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审查。 |
|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2.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标段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采用）**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次招标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

1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标段）的投标。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1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采同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说明**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2.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2.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2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资格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

26.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3 未按本章第26.1.1项或第26.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1.4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接收投标人投标。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投标人在本章27.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1.5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8.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9.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标委员会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7）主持人宣布初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9)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9.5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5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评标报告的签署和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投标文件的澄清

3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过程的保密

31.8.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信息在滁州开放大学（http://www.czou.ah.cn/）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开放大学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1) 投投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3履约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1.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采购人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经供应商在系统中做出的有效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现场核查**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核验响应文件中的下述文件：诚信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的公证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完整，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 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否则将视为放弃回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

5.2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3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进行有效确认。供应商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资信评审细则（3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人业绩 | 15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视频拍摄的单项合同金额≥5万元的业绩案例，有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合同须体现内容，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实力 | 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视频作品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表彰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投标人提供可供视频宣传推广的渠道，配备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资源：投标人具有（或被授权运营（或使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以最高项得分为准，最高分 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注：1、投标人须按资信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2、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2）.技术评审细则（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服务方案 | 20分 | 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体现项目的主题和服务对象特点，体现制作团队 的编创能力，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能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完整、具 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视频策划、拍摄方案、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实施 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 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不够具体、操作性一 般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团队成员配备 | 15分 | 有完善的运营团队，配备新文案策划、新闻编辑、拍摄、视频后期、平面设计等相关工作人员，明确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范围，团队最少有5人。以上条件都具备得15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 3 | 服务保障 | 20分 | 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售后及时性、便捷性、服务质量等情况（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商务车保障等），须承诺接到临时任务30分钟内必须到达响应。对投标单位进行横向比较赋分，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商务分 | 10分 | 1.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1.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所有加分项资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如发现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将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并列的，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为做好建校45周年系列宣传工作，拟制作建校45周年主题的短视频素材和图文素材；

**一、素材内容及要求**

**1、校园大门短视频**

能够完整展现“XX开放大学”门牌的正门视频画面（远景、中景、近景都要），可多角度移动拍摄。

**2、校园景色短视频**

要求：展现校园内景的视频画面

**3、教职工祝福短视频**

要求：市级开放大学校领导和在职教职工15人以上齐声祝福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30秒**。**

**4、优秀学子感言短视频**

要求：视频形式可以为一人、多人或一个班级，视频时长不超过50秒，视频拍摄地点可以选择在学生工作岗位或者在学校校园等。

1. **学校总体的宣传片**

视频时长5分钟左右。

**二、短视频素材拍摄要求**

1、拍摄设备：使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或单反相机（尽量避免使用手机，以免清晰度和稳定性欠佳），采用16:9横向画幅拍摄（避免竖屏拍摄）；有条件可以使用无人机航拍。

2、画质清晰：拍摄前注意对焦、调整亮度、白平衡。

3、画面稳定：**要求选用三脚架、手持稳定器、轨道、摇臂等设备辅助拍摄，**避免手持设备拍摄，保证画面的稳定性。带推拉摇移的镜头，注意保持“起行收”的拍摄节奏，起——先定景拍摄3秒，行——然后根据需要对拍摄对象进行平稳流畅的推拉摇移运镜，收——运镜结束后再定景拍摄3秒。

4、画面美观：注意**调整水平**（避免出现画面倾斜），构图合理，可采用对称构图或三分线构图，如采用全景镜头拍摄要保证拍摄对象的完整性（录制刻有学校名字的门牌、logo画面时，须完整呈现门牌和logo），拍摄人物时，注意主体人物与背景的比例合理。

5、人物： 拍摄对象平视镜头，**注意用光**，保证人物面部清晰，不灰暗、不曝光，两侧脸光线尽量一致，拍摄时不要背对灯光和顶光，戴眼镜的不正对点光源，尽量找镜片不反光的角度。

6、声音：拍摄教职工、校友祝福及优秀学子感言的视频时，拍摄对象吐字清晰、**声音洪亮**，集体拍摄时注意声音整齐，有条件可以选用无线麦收音，要求**声画必须同步**；校园大门及校园景色无需录制声音。

视频素材格式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高清** |
| 分辨率 | 1920×1080 16:9 |
| 格式 | mp4 |
| 码流 | 不低于8M |
| 声道数 | 双声道 |

**说明：为较好的完成上述视频素材制作，可使用航拍，多角度呈现校园建设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标格式**

正本/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资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正本/副本

#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团队成员配备；

（3）服务保障承诺（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技术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正本/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证明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限 | 总投标价 （大写）： 元 (小写) ： 元服务期限：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

**第七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开放大学关于省校建校45周年宣传素材制作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采购单位：滁州开放大学经 办 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50-3025789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鲁晓燕联系方式：0550-3908889 、18055012300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 |